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安高新财农〔2024〕27号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27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在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本次下达资金中，重点用

于产业项目支持，确保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 65%以上。并可结合实际，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管护，确保项目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年终请列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产业发展”，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局预算国库办、社区管理局乡村振兴办。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